

#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市）县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为做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落实动漫产业税收政策，根据省文旅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文旅字〔2022〕133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就 2022 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请各区（市）县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真研究《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内容，严格按照规定的认定范围、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开展工作，组织企业按要求报送材料，同时加强与同级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为本地区动漫企业认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 二、动漫企业认定申报工作

请各区（市）县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严格审核把关，于

---

2022年8月17日前将本地区动漫企业认定申请材料（纸质文件及电子版一式一份，申请材料清单见附件1）报送至我局（成都市政府第三办公区21921室，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1301424316@qq.com），逾期不再受理。

### 三、动漫企业年审工作

请各区（市）县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于2022年8月17日前将加盖企业公章的动漫企业年审报告和初审后的重点动漫企业年审材料（清单见附件2）报送至我局（地址、邮箱同上）。

各区（市）县文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托年审工作组组织本地企业填写《动漫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并于2022年8月17日前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地址、邮箱同上）。

### 四、申报方式

2022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采取纸质材料报送与电子材料在线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相关制式表格可在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cipp.org>）下载。

特此通知。

- 附件：1. 动漫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2. 重点动漫企业年审材料清单  
3. 动漫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汇总表

4.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文旅字〔2022〕133 号)

成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 年 8 月 2 日

(联系人：周希；联系电话：61882999)

## 附件 1

# 动漫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1. 动漫企业认定申请书。
2. 企业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开发环境等说明。
3.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4. 开发、生产、创作、经营的动漫产品列表,销售合同及销售合同约定的款项银行入账证明。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7.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营业场所为企业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营业场所为企业租赁的,提供产权方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产权方公章或房主签字,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加盖企业公章)。
8. 自主开发、生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产品的情况说明及有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企业至申报日前近3年内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版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的复印件)。

9. 由有关行政机关颁发的从事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

10.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经营情况，以及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相关制式表格可在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下载，1-3 项材料已包含在制式表格中，下载填写后上传 word 格式文件即可，5-10 项材料需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销售合同及销售合同约定的款项银行入账证明不需上传电子版。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

## 附件 2

# 重点动漫企业年审材料清单

1. 重点动漫企业年审申请书。
2. 企业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开发环境等说明。
3.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4. 开发、生产、创作、经营的动漫产品列表。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重点动漫企业证书”复印件，“重点动漫产品文书”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7.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营业场所为企业自有产权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营业场所为企业租赁的，提供产权方房产证复印件加盖产权方公章或房主签字，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加盖企业公章）。
8. 自主开发、生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产品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企业至申请日前近 3 年内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包括版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的复印件）。
9. 由有关行政机关颁发的从事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行政许可

证件复印件。

10.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经营情况；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 2021 年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企业总收入情况、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情况、企业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情况。

11. 相关证明材料：符合《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提交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符合《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提交销售合同、版权出口贸易合同复印件及合同约定款项银行入账证明，以及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动漫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动漫产品版权出口和对外贸易收入情况；符合《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的，提交有关机构的推荐证明和加盖公章的省级认定机构推荐证明。

相关制式表格可在文化和旅游部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下载，1-4 项材料已包含在制式表格中，下载填写后上传 word 格式文件即可，5-11 项材料需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纸质材料按顺序装订成一册。

附件 3

## 动漫企业 2021 年度享受税收优惠情况汇总表

区（市）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企业性质	序号	企业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额	纳税额	减免税收金额			
						增值税	所得税	销售动漫软件 增值税退税	动漫软件出口 增值税免税
重点动漫企业	1								
	2								
	...								
重点动漫企业总计									
非重点动漫企业	1								
	2								
	...								
非重点动漫企业总计									
总计									